

6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O-01、O-02、O-12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O-01、O-02、O-12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圣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740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32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圣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